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: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: 詹琇媚 電話: 049-2332380 傳真: 049-2341049

電子信箱: chan@mail. afa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農糧蔬字第11411351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1014版F. 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1份,請轉知貴轄受理單位輔導農民、農民團體申請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9月1日農糧蔬字第1141135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農民積極復建,權加沙颱風溫網室設施災損亦予納入旨揭作業程序辦理,受理時間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修正作業程序,說明如下:
 - (一)第3點:增列申請條件如下:
 - 恢復原狀文件(受災地段號、面積及圖片等),並於核 銷時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者。
 - 2、位於花蓮縣光復鄉、壽豐鄉、萬榮鄉及鳳林鎮,因樺 加沙颱風侵襲,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田受災致無法 耕種之農業用地,經檢具村里長開立之受災證明書 者。





- 其他經花蓮縣政府及農糧署東區分署確認具有前款災害事實者。
- (二)第6點第1項第1款:增列受理單位得由農糧署授權之農民 團體提出申請。
- (三)第6點第2項第3款:修正地方政府須確認當年度可完工案件(或須分次撥款案件),彙列清冊明細及資料送分署審核通過,所轄執行單位據以申撥經費。
- (四)第6點第3項第1款第1目:增列除現地會勘外,得由農友提供具衛星定位資訊或農業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 拍攝可清楚確認施工前空地之舊有設施已全數拆除,執 行單位得逕予審認。



- (五)第6點第3項第1款第2目:修正異地重建者,施工前期由 執行單位確認為合法或新建用地,始同意搭建;或透過 農友提供具衛星定位資訊或農業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 照相app拍攝可清楚確認施工前空地之舊有設施已拆除, 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,執行單位得逕予審認。
- (六)第7點第2項第2款:增列「審核通過後分次撥付」規定, 本署轄區分署得依個案情形分次撥付,於審核通過並確 認申請面積及補助數量;俟農友檢附工程合約並入料或 動工後併提具切結書,撥付第一期款(不超過補助款額度 1/2);第二期款於完工驗收後,依計畫核定補助比率扣 除已撥經費後核撥。
- (七)第7點第4項:增訂執行單位申請尾款經費撥付時,結構 型鋼骨溫網室需檢附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 本、鋼材與錏管材料之出廠證明(含品證書,無輻射汙染





證明等)。

(八)第15點:增列申請「結構型鋼骨溫網室」補助者,應參加農業設施保險,以確保設施結構之安全性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: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本署雜糧特作組、本署農業資源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(均含附件) 12005/19614文



